

眉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眉县横渠镇红祥村，拟征收土地面积 0.320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四址范围：东临红祥村耕地，西临红祥村耕地，南临眉县殡仪馆，北临红祥村耕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眉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报批，土地用途为特殊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社会福利类公共事业建设项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一）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眉政发〔2024〕14 号）执行，标准为每亩 4.6820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县政府现行标准执行。

（二）社会保障安置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

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横渠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眉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